

宜蘭縣政府扣減公車營運補貼處分書

(第一聯：公車單位收執聯)

一、公司名稱：		二、負責人：	
三、受補貼路線名稱：			
四、違反補貼計畫事項		承辦/記錄人員：	
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地點：	
違規事項		具體情形	
1. 未標明該路線接受政府補貼			
2. 發車誤點			
3. 脫班			
4. 減班			
5. 未裝設電腦驗票機或行車紀錄器			
6. 過站不停			
7. 未依規定路線行駛			
8. 拒載乘客、趕客下車或拒讓乘客下車			
9. 業者未依規定提報營運資料或資料不全			
10 其他違反補貼計畫事項			
處罰方式：扣減 個違約基數			
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	營運路線里程數	基本處罰金金額	
扣款總金額 元			
五、公司申覆事實與證據			

1. 違約基數計算方式：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×營運路線里程數。
2. 每期核算乙次，扣款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，不足一元部分不計。
3. 不服處分者，應於處分書送達七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宜蘭縣政府建設處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違反情事係因天災、道路損毀等非人力可抗拒因素所致時，受補貼業者得檢具書面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處分。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撤銷者，不以違規論。

5. 違反補貼計畫之扣款，非屬行政罰鍰，如另有違反公路法規者，應依公路法規處分及救濟程序，非依本規定異議。

附件二

宜蘭縣政府扣減公車營運補貼處分書

(第二聯：本府收執聯)

一、公司名稱：		二、負責人：	
三、受補貼路線名稱：			
四、違反補貼計畫事項		承辦/記錄人員：	
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地點：	
違規事項		具體情形	
1.未標明該路線接受政府補貼			
2.發車誤點			
3.脫班			
4.減班			
5.未裝設電腦驗票機或行車紀錄器			
6.過站不停			
7.未依規定路線行駛			
8.拒載乘客、趕客下車或拒讓乘客下車			
9.業者未依規定提報營運資料或資料不全			
10 其他違反補貼計畫事項			
處罰方式：扣減 個違約基數			
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	路線營運里程數	基本處罰金金額	
扣款總金額 元			
五、公司申覆事實與證據			

1. 違約基數計算方式：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×營運路線里程數。
2. 每期核算乙次，扣款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，不足一元部分不計。
3. 不服處分者，應於處分書送達七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宜蘭縣政府建設處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違反情事係因天災、道路損毀等非人力可抗拒因素所致時，受補貼業者得檢具書面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處分。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撤銷者，不以違規論。
5. 違反補貼計畫之扣款，非屬行政罰鍰，如另有違反公路法規者，應依公路法規處分及救濟程序，非依本規定異議。

濟程序，非依本規定異議。